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一)推動全民運動，提昇籃球縣民籃球運動技能，促進縣民、校際間之情誼交流，以達本縣縣民強身健康為目的。

(二)推動全民環保意識，提升環保概念，落實人人懂丟、懂分、懂垃圾。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馬文君立委辦公室、戴世銓縣議員服務處、彭志杰鎮民代表服務處、埔里鎮公所、埔里鎮籃球發展協會。

六、比賽地點：埔里鎮綜合籃球場、埔里國小(國小組)。

七、比賽時間：

(一)、國小組

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4 日(星期五) 共二天。

(二)、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115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04 月 29 日(星期三) 共五天。

八、參加辦法、參加資格及報名費：

(一)組隊方式：

1、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

2、社會組：僅南投縣民公開自由組隊參賽隊數,限 12 隊報名。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

1、國小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國中組、高中組：

(1)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選手不得重複報名。

(四)報名費：

國小組：1500 元

國高中組：2000 元

社會組：3000 元

九、比賽組別：

1、社會男生組：縣內在籍居民

2、社會女生組：縣內在籍居民

3、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

4、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

5、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八、九年級學生

6、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八、九年級學生

7、國小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比賽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接受社會組個別報名、各級學校報名，由服務機關、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教練自行報名。
- (二)報名人數：領隊一人、指導教師(教練、助理教練)二人、管理一人；球員得報 12 人(包括隊長)，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
如有超出隊員在領隊會議時得提出刪除球員，未參加領隊會議者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不得異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方式：
 - 1、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2、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紙本郵寄以掛號方式寄至：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籃球教練—游旻哲收(以紙本為報名依據，收件截止日 03/13 日)以郵戳為憑。
 - 3、請依規定之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請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組別(範例：埔里國中-國男組)。
 - 4、學校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193 號。
 - 5、聯絡電話：049-2982055#107 (籃委會競賽組游旻哲教練)手機：0975427887
 - 6、報名費請以現場報名繳費為主。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高中男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訂最新籃球規則。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附件一)。
- (二)比賽用球：採用 Vega 比賽用球。
- (三)比賽制度：由大會根據各組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而定。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 1、時間：11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埔里國中體育館。
- 2、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各組比賽日期賽程表一律公佈於南投縣體育網及南投縣籃委會網頁上，該參賽隊伍自行留意，大會不再寄發。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二)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賽籃球比賽一年。
- (三)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縣所辦理比賽一年。
- (四)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五)凡參加全民盃籃球賽之代表隊職員、球員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禁賽，另函送主管教育處及其學

校依校規處分。

十六、獎勵：

- (一)比賽優勝隊伍前幾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 (二)優勝單位帶隊教職員，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十七、附則：

- (一)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附件 2）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右邊。
- (三)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四)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審判委員會同意，並經大會核可。
- (五)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六)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大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七)各隊應重視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及選手尊重對手和裁判、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和選手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八)請主動落實垃圾不落地，各隊將自己產生的垃圾統一放置規定的地方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持場地之環境清潔。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二十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2）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訂之。

南投縣 115 年度全民盃系列—籃球錦標賽比賽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職稱	姓 名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E-MAIL)：

南投縣 115 年度全民盃系列—籃球錦標賽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南投縣 115 度全民盃籃球錦標賽競賽經費概算表

執行單位-南投縣籃球委員會

品名	單位	價格	數量	金額	說明
保險	式	14,500	1	14,500	場地保險 7 日
運動防護員	人	2000	7	14,000	
獎盃	座	500	21	10,500	國小組、國中男女、高中男女、社會男女
印刷費	張	10	200	2,000	10*200 張
裁判費	人	500	168	84,000	500*84 場*2 人
紀錄台工作人員	人	200	168	33,600	190*2 人*84 場
誤餐費	個	350	100	35,000	100 元*50 盒*7 天
場地布置費	張	5,400	1	5,400	大帆布
茶水	箱	100	130	13000	130*100
合計				212,000	